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10.06 法律決字第 093003972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0 月 06 日

要 旨：臺南縣政府函為白河鎮公所有關「村里長可否於權責內向轄內提供火化及納骨塔之寺廟、石灰工廠、疏濬之沙石車要求地方回饋金」疑義

主 旨：臺南縣政府函為白河鎮公所有關「村里長可否於權責內向轄內提供火化及納骨塔之寺廟、石灰工廠、疏濬之沙石車要求地方回饋金」疑義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授中民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六六七一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又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，應以法律定之，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所明定。上開所稱「行政機關」係以具有「獨立編制」、「獨立預算」、「依法設置」及「對外行文」等四項為認定標準（行政院七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台（七四）組一字第○八一號書函參照。）次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村（里）置村（里）長各一人，受鄉（鄉、鎮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，村里長如基於授權或內部分工，由其依法作成行政處分，而以鄉、鎮、區公所名義行文，並無不可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村里長可否於權責內向轄內提供火化及納骨塔之寺廟、石灰工廠、疏濬之砂石車要求地方回饋金？關鍵在於地方回饋金性質及其請求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為何？以行政處分或以行政契約方式為之？由於來函並未述及請求之依據，是以，本件村里長可否於權責內向轄內提供火化及納骨塔之寺廟、石灰工廠、疏濬之砂石車要求地方回饋金，來函未敘明具體事實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